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孔詩婷 Lavaus·Kuvaqasan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66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91號

編號	現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期間及週年利率
1	245,710	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.81	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0日止，以本金4,57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1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

				<p>民國114年6月10日止，以本金9,19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以本金13,851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10日止，以本金245,71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81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日止，以本金245,710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62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</p>
2	120,306	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百分之10.12	<p>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9日止，以本金1,485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，以本金2,983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</p> <p>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</p>

				民國114年7月9日止，以本金4,494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9日止，以本金120,30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012計算之違約金
				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9日止，以本金120,306元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24計算之違約金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